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陳清溪
高絹惠
黃振傑
劉秋伶
000000000000000000
張珮珊
蕭嘉琳
陳國順
潘彥諭
劉宇峻
000000000000000000
李秀蕙
000000000000000000
邱亭淩
侯雅玲
鍾菊娣
林鳳珠
李姵樺
楊乃如
高偉銘
韓素芬
000000000000000000
鍾賢貞
陳克儉
曾友澤
溫明輝
羅偉峻
000000000000000000
馬小玲

范氏賢
鍾仔婷
李乾文
陳瑞華

相　對　人　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國源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8月26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自民國113年7月至民國114年7月之工資合計新台幣460萬540元及資遣費合計新台幣371萬8,648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8月26日經屏東縣政府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自113年7月至114年7月之工資合計新台幣(下同)460萬540元及資遣費合計371萬8,648元，並願於114年9月1日前，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款至聲請人之原薪轉帳戶。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公司薪資匯款明細及存摺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則聲請

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彥伶